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 2026 ）年度

芒江侗族自治县统计局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芒江侗族自治县统计局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，全面深化统计改革，加强统计业务工作，准确、及时、全面完成国家、省、市布置的统计年报、定期报表和专项调查任务。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，全面深化统计改革，加强统计业务工作，准确、及时、全面完成国家、省、市布置的统计年报、定期报表和专项调查任务，为县委县政府科学精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财政供养人员	≤	17	人	考核财政供养人员人数	财政供养人员人数控制在30人及以下计5分，每超出一人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	农业、工业、商贸、建筑业、房地产、服务业等专项调查对象	=	133	个	开展农业、工业、商贸、建筑业、房地产、服务业等专项调查的企业及个体数对象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质量指标	工业、商贸、固投、劳资等统计数据县级验收合格率	≥	95	%	工业、商贸、固投、劳资等统计数据县级验收合格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时效指标	按月完成月报的催报和审核	定性	每月10日前		按月完成月报的催报和审核	每月按时完成得10分，每推迟一个月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助于县委县政府作出科学精准决策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5分，效果一般得8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5分，效果一般得8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5	%	群众满意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5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5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的不得分。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预算	≤	285.54	万元	反映部门年度实际支出金额	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，得20分，每超出10%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
	业务股室审核：	绩效股审核：							

填表人：周鑫

联系电话：19359738820

填表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单位负责人：

彭志明

指标名称：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（属于成本指标）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（属于产出指标）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属于效益指标）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属于满意度指标）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值类型：指标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）或定性。

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度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串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：是二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
2.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

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。

3.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4.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